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6年9月30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滙豐
HSBC

目錄：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5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6
5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7
7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8
9	永久後償貸款（20億美元）	9
10	永久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9
11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10
12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3
17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13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47億美元）	14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5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81億美元）	16
2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7
26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8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9
28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19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2.77億美元）	20
30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0
31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1
3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1
33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2
34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2
3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5億新加坡元）	23
3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澳元）	23
37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澳元）	24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53億日圓）	24
39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81億日圓）	25
40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76億日圓）	25
41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1.3億美元）	26
4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6
43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7
4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澳元）	27
45	2037年到期後償貸款（4億澳元）	28
4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28
4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29
48	2037年到期後償貸款（32.5億美元）	29
4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新加坡元）	30
50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5億元）	30
51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15億元）	31
5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216億日圓）	31
5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257億日圓）	32
54	2037年到期後償貸款（70億日圓）	32
5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歐元）	33

	註釋	34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2)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2,349百萬港元	4,68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2,349百萬港元	4,68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2,238.03億港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7年5月2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4)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百萬港元	8,57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百萬港元	8,57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15億新加坡元（1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858厘	由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23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5)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6)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421百萬港元	8,87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421百萬港元	8,87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5億美元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4年3月11日至2034年9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由2034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7)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8)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46百萬港元	4,60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46百萬港元	4,60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8億新加坡元（6.2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8月27日至2032年2月27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24日至2030年9月2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2月2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635厘	由2030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70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9) 永久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0) 永久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36百萬港元	9,69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36百萬港元	9,69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6月5日	2026年3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5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3月24日至2031年9月2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12月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7.05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987厘	由2031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75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91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1)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62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62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5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2年11月18日至2033年5月1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75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51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768百萬港元	5,69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768百萬港元	5,6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7.0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6百萬港元	6,20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6百萬港元	6,20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7,6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8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2.292厘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7)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24百萬港元	2,94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24百萬港元	2,9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5.91億美元）	5.5億澳元（3.8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2035年3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資本資格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5.722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8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47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69百萬港元	2,72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25億美元	3.4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7年3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374百萬港元	3,3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676億日圓（4.3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19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19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81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457百萬港元	3,67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4.8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21年4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8年9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無可選擇贖回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2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842百萬港元	1,78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360億日圓（2.2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5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5月2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8)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59百萬港元	63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2.64億美元）	139億日圓（8,9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75厘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2.77億美元）	30)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305百萬港元	16,94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77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11月3日	203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3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282百萬港元	3,80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4.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44年3月9日	2029年6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3)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34)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473百萬港元	17,47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3月3日	2031年5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3月3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5月13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3日起，分派率由5.13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29厘	由2030年5月13日起，分派率由5.24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4[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5億新加坡元）	3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30百萬港元	3,08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新加坡元（3.92億美元）	6億澳元（4.1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3年5月28日	2036年8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2年5月2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5年8月2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5月28日起，分派率由3.4厘改為1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282厘	由2035年8月28日起，分派率由5.642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7)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澳元）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53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56百萬港元	3,21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5億澳元（3.13億美元）	653億日圓（4.1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8月28日	2029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8月2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9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8月28日起，分派率由4.768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25厘	由2028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1.639厘改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9)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81億日圓）	40)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48百萬港元	34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81億日圓（1.79億美元）	76億日圓（4,8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9月11日	2036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9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5年9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1.929厘改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0.85厘	由2035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2.529厘改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1)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1.3億美元）	4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0百萬港元	17,56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5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3月20日	2030年5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30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5月1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5.48厘	由2029年5月12日起，分派率由4.711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0.9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1[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2[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3)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4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134百萬港元	2,4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4.5億澳元（3.1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5月12日	2032年5月2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5月1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6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5月12日起，分派率由5.208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32厘	由2031年5月26日起，分派率由5.996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3[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4[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5) 2037年到期後償貸款（4億澳元）	4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02百萬港元	3,02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澳元（2.78億美元）	5.5億澳元（3.8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7年5月26日	2032年5月2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6年5月26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6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6年5月26日起，分派率由6.597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62厘	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5[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6[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48) 2037年到期後償貸款（3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177百萬港元	24,52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億美元	3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8月14日	203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8月1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6年8月14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243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16厘	由203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729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4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7[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8[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新加坡元）	50)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737百萬港元	2,93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5億新加坡元（3.52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5億元（3.7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5月26日	2030年8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8月17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8月2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2.95厘改為1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0.902厘	1.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9[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0[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51)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15億元）	5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21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59百萬港元	1,07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離岸人民幣15億元（2.24億美元）	216億日圓（1.3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8月28日	2030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8月28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9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2.3厘	由2029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2.769厘改為日圓1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0.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1[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2[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5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257億日圓）	54) 2037年到期後償貸款（7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81百萬港元	34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7億日圓（1.64億美元）	70億日圓（4,5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0日	2037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0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6年9月11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0日起，分派率由3.227厘改為日圓1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0.95厘	由2036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3.879厘改為日圓1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3[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4[1]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5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歐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13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歐元（14.1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選擇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6年9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22日/因稅務原因或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4.431厘改為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98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5[1]

註釋：

1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